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2023/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5
董事會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表	75
綜合全面收入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財務概要	15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黃莉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李鴻晨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吳曉文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龐曉莉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張文娟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曾石泉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辭任)
楊海余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馮星璋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廖思潔小姐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林潔恩女士資深會計師

監察主任

張韜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黃莉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貽平先生 (主席)
龐曉莉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張文娟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曾石泉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辭任)
馮星璋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楊海余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廖思潔小姐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張文娟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楊海余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廖思潔小姐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陳貽平先生
張韜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黃莉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張韜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黃莉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陳貽平先生
龐曉莉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曾石泉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辭任)
馮星璋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貽平先生 (主席)
張韜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龐曉莉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黃莉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曾石泉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辭任)
馮星璋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法定代表

張韜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黃莉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林潔恩女士資深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3樓1305-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8號
南源大廈
6樓

公司網址

www.stargloryhcl.com

GEM股份代號

8213

本人謹代表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榮暉控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報告期內，全球經濟格局呈現各種相互關連且不斷擴大的挑戰和風險，包括中東地緣政治衝突升級、俄羅斯對烏克蘭持續的軍事行動，以及各國央行為抑制歷史高位的通脹而維持的緊縮貨幣政策等。受累於外圍環境動盪因素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軌跡並不均衡，嚴峻的房地產危機以及地方政府債務增加阻礙了經濟發展。在香港，經濟出現穩步復甦的跡象，惟本地消費疲軟、股市低迷及經濟樂觀情緒減弱阻礙了復甦勢頭。餐飲業面臨著消費者支出減少，以及香港居民傾向北上消費以享用當地價格較低的餐飲體驗之趨勢日益增長的雙重阻力。

香港餐飲業務於報告期內仍然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然而，受勞動力持續短缺、經營成本不斷攀升、惡性競爭以及傾向北上消費的香港居民人數不斷增加等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業績因而下滑。面對上述挑戰，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繼續憑藉其旗艦品牌Italian Tomato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的優勢，採取審慎且務實的經營方針，推出當季及富有節日特色的產品，以及具吸引力的推廣活動，以鞏固現有顧客群同時吸引新顧客。此外，本集團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如將生產流程外包，以提高整體業務效率。

為刺激本地經濟，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加大力度舉辦各項大型推廣活動，旨在吸引更多訪港旅客以及推動消費，預計旅客人數的增長將有助逐步振興香港經濟。本集團將善用此等機會，推出更具吸引力的推廣優惠及聯乘活動，以增加店舖及餐廳的客流量。為顧客提供優質餐飲體驗一向是本集團的核心戰略使命，榮暉控股已採取進一步措施，為前線員工提供廣泛培訓，並升級其銷售點系統。自推出忠實會員計劃以來，本集團不斷透過大數據分析，深入了解顧客群不斷變化的體驗和喜好。為進一步充分利用消費者數據庫，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持續開發並改進忠實會員計劃及應用程式。鑒於香港居民日漸傾向使用本地線上點餐外賣服務，本集團將採取更多措施，加強並擴大與在此蓬勃發展的細分市場中經營的其他數碼服務平台合作。

口腔護理業務方面，鑒於本地市場競爭激烈加上行業參與門檻較高，阻礙了本集團口腔護理產品的發展與銷售。考慮到該等產品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相對較小且此分部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已採取戰略性舉措，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暫停此業務發展，以便集中資源和投資於其他更有前景之業務上。



主席報告

由於全球實施嚴格監管，電子煙行業面臨著黯淡的前景。因此，本集團決意將重心轉移至其他業務領域。本集團致力於積極尋求新機遇，同時銳意為股東帶來長遠及可持續價值。

報告期內，在外貿與私人投資回暖的推動下，中國經濟穩定復甦。為確保經濟長遠可持續增長，政府採取積極措施，如推出激勵措施以促進可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尤其強調推進「新質生產力」。為充分借助可再生能源產業的龐大增長潛力，本集團策略性地將業務發展重心轉移至新興光伏及氫能市場，初步重點發展光伏精密絲網及氫能鈦纖維氈。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底前安裝十條光伏精密絲網生產線，以推動行業的未來增長。此外，在積極尋求戰略技術合作夥伴關係的同時，本集團已與光伏行業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威海清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獨家銷售協議。本集團亦繼續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校區）的研究團隊合作，進一步開發氫能鈦纖維氈技術。透過共同的研發努力，本集團已成功生產出首批鈦纖維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密切關注市場最新發展，以及積極尋求符合當前行業動態的潛在增長機遇。在不斷鞏固核心競爭力及現有業務的同時，榮暉控股將發掘新業務商機，以實現多元化發展業務運營、擴大收入來源及促進長期增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所有業務夥伴、顧客及持份者對我們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的傾力支持表示謝意。同時，本人藉此機會亦想向榮暉控股大家庭表示衷心感謝，他們的努力、無私奉獻及熱誠，正正令本集團在前所未有的環境下仍能繼續前進。展望新的一年，在團隊及可信賴盟友的鼎力支持下，相信我們能在增強業務的關鍵方面繼續取得進展。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等規定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於報告期內，於黃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後，張韜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接替其職位。於曾石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辭任後，馮星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其職位。於楊海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後，廖思潔小姐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其職位。於馮星璋先生及廖思潔小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後，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其職位。除本年報第55至5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為董事投購適當保險。

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意見及投入。此乃通過使董事獲得外部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悉數出席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實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於報告期內行之有效。董事會每年都會審查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經驗，並擔當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的重要職能，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同時實現充分制衡，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乃獨立於本集團。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儘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釐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董事會主席(「主席」)張韜先生須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而言已作出充足措施。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並執行董事會採用之策略。彼等按照董事會所訂方針領導本集團之管理隊伍，並負責確保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本集團業務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要職責為就戰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同時實現充分制衡，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已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止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則除外，且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則除外，且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開始日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始日期
陳貽平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首次獲委任
龐曉莉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首次獲委任
張文娟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首次獲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

黃莉女士及張韜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吳曉文先生及李鴻晨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內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專注於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指示的有關目標、政策、策略及業務計劃。於報告期內，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已有區分且並未由一人同時兼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已作出充足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董事會致力在整個集團提倡健全穩固的風險及合規、企業管治以及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文化，以實現其策略願景。與此同時，本集團不遺餘力地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並為其股東帶來長遠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飲業務。其首席蛋糕旗艦品牌Italian Tomato已成為香港最備受認可的蛋糕店品牌之一，從而有助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抗跌力。憑藉其自身在餐飲業的專長及競爭優勢，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卓越的餐飲體驗及服務，以適應市場需求和消費趨勢的變化。為提高客戶忠誠度，本集團通過下列核心原則加強企業文化，並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願景、使命及業務策略。

- i. 卓越—砥節勵行，傳遞卓越；
- ii. 協作—戮力同心，共創佳績；
- iii. 責任—履諾踐約，勇於擔當；
- iv. 可持續—孜孜不已，冀求持續發展；
- v. 多元—集思廣益，博採眾議；及
- vi. 操守—恪盡職守，善於作為。

為提高其業務模式的有效性及創造企業價值的深遠影響，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進其業務策略，繼續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並促進業務增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曾石泉先生及楊海余先生。於曾石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辭任後，馮星璋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其職位。於楊海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後，廖思潔小姐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其職位。於馮星璋先生及廖思潔小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後，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其職位。陳貽平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 (續)

報告期內共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年度、季度及中期業績與財務報表。會議上亦曾就本公司於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之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舉行其他會議討論其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時要求與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包括(1)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2)向任何僱員查詢其所需之任何資料；及(3)在其認為必要時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及委任、審計費用，以及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之任何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 制定及實施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於呈交董事會之前，分別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
- 討論於年終審核發現之任何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
- 在董事會簽署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聲明；
-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議題；及
- 檢討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暗中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舉報潛在不當行為時可用之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提供核數服務而獲得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原核數師大信梁學濂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其中包括)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方案及建議審核費用。經計及多項因素後，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有關變更本公司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條文第D.3.1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陳貽平先生現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於黃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後，張韜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其職位。於曾石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辭任後，馮星璋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其職位。於馮星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後，龐曉莉女士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其職位。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操守守則；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 指導及監管對提請委員會垂注之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之調查；
- 每年檢討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作出之必要更改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之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建議。

於報告期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以上各項。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下文載列全體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出席的會議次數／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1/11	不適用	5/5	5/5	1/1	1/1
黃莉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0/0	不適用	0/0	0/0	0/0	0/0
李鴻晨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曉文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11/11	3/3	5/5	5/5	1/1	1/1
龐曉莉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3/3	0/0	0/0	不適用	0/0	0/0
張文娟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3/3	0/0	不適用	0/0	不適用	0/0
曾石泉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辭任)	3/3	1/1	2/2	不適用	1/1	0/0
楊海余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4/4	1/1	不適用	3/3	不適用	0/0
馮星璋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4/4	2/2	1/1	不適用	0/0	1/1
廖思潔小姐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2/3	2/2	不適用	0/0	不適用	1/1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續)

本公司致力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新獲委任董事將接獲指引及參考資料，以便其熟識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董事會政策。董事不時獲簡報及最新資訊，以確保其充分明白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本公司會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本公司已提供有關監管更新的培訓及閱讀資料予董事，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通過參加培訓課程或觀看本公司安排之強調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培訓廣播以及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於報告期內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A, B, C
黃莉女士 (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A, B, C
李鴻晨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A, B, C
吳曉文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A, B, C
龐曉莉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A, B, C
張文娟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A, B, C
曾石泉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辭任)	A, B, C
楊海余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A, B, C
馮星璋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A及C
廖思潔小姐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A及C

A: 出席培訓課程

B: 觀看培訓廣播

C: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的材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條文第B.1.2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黃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後，張韜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其職位。於楊海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後，廖思潔小姐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替其職位。於廖思潔小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後，張文娟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替其職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條文第B.1.2(c)條規定，本公司已採納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之標準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 每年檢討薪酬政策的合適性及相關程度；
- 實施本公司適用於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計劃；及
- 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之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薪酬政策

任何個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彼等在行業內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責任水平、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酌情花紅乃根據每名個別僱員的表現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放，作為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5至5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報告期內，已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委任，且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上文所述職責。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採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條文第A.5.2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陳貽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黃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後，張韜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接替其職位。於曾石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辭任後，馮星璋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其職位。於馮星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後，龐曉莉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其職位。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就此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提名；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 (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之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納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和達致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委員會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及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及
- 制定和維持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的前提下，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提名委員會每年會討論如何從多方面達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本公司旨在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其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息息相關。現有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由於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董事會現包括五名成員，其中三名男性，兩名女性。就當前年齡組別而言，兩名董事會成員在40歲以下，三名在41歲至50歲之間。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以及董事提名，所考慮因素包括董事會的組成、候選人的資質、能力及附加值。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的輪值重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有充分的多元性。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核數師酬金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有關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財務報表所承擔報告職責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9至7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報告期內向獨立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之核數師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50
非審核服務	-
	650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呈列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之公平、清晰易明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其他披露之評估。董事深知彼等須承擔編製本公司報告期之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惟提請使用者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其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年報第7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段。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林潔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其授權代表之一，彼於回顧年度內已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有關林潔恩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7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諾負責維持健全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亦承諾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至少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該等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機制、風險管理職能以及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本公司已設計及制定適當的監控，以保障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外聘顧問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先從一般業務過程中識別與其業務、市場及行業有關的重大風險。本集團採用控制及風險自我評估方法並定期評估及管理風險狀況。識別、評估、優先排序、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為持續性過程。有關風險分類為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視乎本集團所面臨相關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管理層將對風險進行優先排序並立即採取緩減行動、制訂應急預案或根據應急預案進行定期檢討。所有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其各自職能相關的風險、制訂緩解風險計劃及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各自風險因素的狀況。外聘顧問負責就與本集團風險管理相關的事宜進行協調及提出建議，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最終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措施的執行。

關於內部監控審查方面，外聘顧問採用以風險為基準的方法。三年期的內部審計計劃須每年進行檢討，其包含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活動及過程。內部監控審查包括向適當管理層及主要流程負責人詢問，進行監控測試以識別監控缺陷，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推薦建議。審查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審查結果將傳達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亦會對內部監控事務進行查察及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匯報其進展。根據於報告期內進行的內部監控審查，概無發現需關注之重大事宜。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報告期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亦檢討並信納有關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培訓課程為充足。

僱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4名全職僱員及37名兼職僱員，其中男性23名及女性78名。就上述評價標準而言，本集團認為僱員屬多元化。本集團已決定並不就實施僱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任何衡量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在評估僱員組成時將多元化納入考慮範圍。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本集團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以清晰平衡的方式呈列資料（其要求對正負面事實作出同等披露），確保公告所載資料無重大事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導致虛假或具誤導性。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隨時通過發出書面要求及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一節）寄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須於呈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呈交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呈交要求的股東（「要求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如此行事，而要求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會獲本公司彌償。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連同其詳細聯繫資料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一節）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之事宜以及日常業務事宜之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董事會。

股東權利 (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連同其詳細聯繫資料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一節) 寄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通訊政策

為促進及加強與股東及投資界的關係，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高度的開放式交流，確保透過以下方式適時及透明地披露所有相關信息，以減少信息不對稱：

(i) 法定公佈：

本公司致力確保有關本集團業績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向股東及投資者更新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透過公佈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以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致力確保所公佈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及以明確基準定期呈列，以幫助投資界做出相應的更明智的投資決定；

(ii) 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為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方便的溝通渠道，便於彼等獲取各種有用的最新資料，如營運及財務更新、公告、公司通告等；

(iii)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的機會，從而可以處理彼等對本公司之查詢及意見。有關會議的主席將獨立提呈決議案，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就各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會議同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公佈；

股東通訊政策 (續)

(iv) 作出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並郵寄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一節）。

股東亦可通過郵寄的方式，將有關持股、派息、變更通訊地址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查詢寄予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通訊地址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每年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認為現行股東通訊政策屬有效：

- (i) 多種溝通渠道滿足了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不同需求及重點。例如，公司網站能使股東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同時股東可通過郵件聯繫本公司代表；及
- (ii) 主席及董事會各委員會、公司秘書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任何股東之查詢。

投資者關係

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為(i)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一致；(i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股東除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已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展望

本集團會不斷及時檢討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等規定之常規及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乃榮暉控股發佈的第八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及其中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概述本集團在ESG層面的表現。

本報告涵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有關工作場所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經營常規及社區參與的整體表現、風險、策略、措施及承擔。董事會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報告範圍及期間

本報告涵蓋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提供對本集團有財務重要性及營運影響力的餐飲服務（包括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旗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的ESG表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擁有14間店舖。所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或統計報告。

反饋意見

我們歡迎利益相關者在閱讀本報告時就本集團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方式向我們提出意見。請以書面方式與我們分享相關意見並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一節），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取。

報告原則

本集團遵守《ESG報告指引》所述的報告原則：

原則	定義
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進行內部重要性評估及各類溝通渠道了解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以識別重要ESG議題並在本報告作重點匯報。
量化	以數字方式計算及呈列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進而評估本集團的ESG表現。
一致性	本報告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使ESG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任何統計方法及報告範圍的變更於附註闡釋，供利益相關者參考。

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相信健全可持續的管治架構對整體業務的管治效率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為本集團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所有ESG相關事務，包括不時舉行會議討論、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並確保已制定適當且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ESG常規的方向、策略及匯報受董事會規管，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履行適當的ESG披露責任。本集團已設立專責團隊負責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內的ESG事宜，並持續監察及監督達成目標的進展及管理ESG事宜的目標。本集團亦已指派專責團隊，以及負責管理ESG事宜的特定人員執行及監督相關ESG政策在本集團內的執行情況。於日常經營中，僱員有責任向上級報告經營中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委聘外聘顧問擔任顧問以提供ESG顧問服務，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其他相關披露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6至22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為可合理預期會受本集團的活動重大影響的實體，或其行為可合理預期會影響本集團執行策略或達成目標的能力的實體。

我們明白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在我們不斷努力提升ESG水平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因此，我們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建立並維持多種溝通渠道以表達意見、建議及期望，幫助我們制定當前或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提高本集團的管理能力。

利益相關者組別

主要溝通渠道

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 公司網站及刊物
- 中期、季度及年度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與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參與 (續)

利益相關者組別

主要溝通渠道

貸款及債務持有人

- 股東週年大會
- 公司網站及刊物
- 中期、季度及年度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與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

客戶

- 會議
- 中期、季度及年度報告
- 公司網站及刊物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服務熱線／電郵

僱員

- 僱員會議
- 內部溝通渠道
- 培訓
- 績效評估

供應商

- 實地考察
- 年度評估及檢討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實地考察
- 會議
- 年度、季度及中期報告

商會

- 商業會議
- 行業活動
- 公司網站及刊物

公共媒體

- 公司網站及刊物
- 中期、季度及年度報告

本地社區

- 公司網站及刊物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參考利益相關者的關注點、行業發展趨勢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2的《ESG報告指引》，以制定適用於報告期的ESG管理相關議題庫。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上述考慮因素，確定ESG重要議題並排定其優先次序。本集團經審核後確認報告期內ESG重要議題及其排序並未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其ESG治理戰略制定的方向及對報告中重要性較高的議題作出的重點披露將與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保持一致。

重要議題列表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內部重要性評估結果，於報告期內確定的最重要議題載列如下：

類別	議題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水管理• 廢棄物管理• 能源效益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貪污制度 (包括提供相關培訓)• 供應鏈管理•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產品及服務質量 (食品質量及安全)• 客戶滿意度

環境層面

本集團深知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生活社區的環境影響。我們致力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包括但不限於：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及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違反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而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地方環境法例及規例的事件。

提高僱員的環境意識並在日常營運過程中融入所識別的環境因素能提高我們的環境管控成效。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符合行業標準的環境政策及措施，要求我們的僱員嚴格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我們亦關注相關法律的最新變動並在必要時對我們的內部規定作出修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涉及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或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活動。該等排放物乃由我們在生產產品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業務流程及本集團一般行政管理活動中，通過日常營運的電力及煤氣消耗所產生。

我們通過記錄各業務實體每月的消耗水平及密切監察排放水平，努力降低能源消耗。同時，我們完成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如鼓勵僱員關閉閒置的燈光、廚房電器及其他電子設備，有效維持或減少本集團的整體能耗水平。為進一步減少我們所排放的碳足跡，我們亦提倡電話及視頻會議系統的使用，以此減少商業差旅對車輛的需求。

為避免因機器故障而引起廢氣的超額排放，本集團不斷維修及更換廚房電器及其他電器以及運輸產品車輛；我們確保該等電器正常運行，防止不必要的燃料及能源消耗。本集團所有營運均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有關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廢棄物管理

我們在生產及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所有廢棄物的處理程序嚴格遵守內部指引。紙張、包裝材料、廚餘及其他無害廢棄物是我們的餐飲服務及本集團一般行政管理中產生的主要廢棄物。我們通常會在可行的情況下鼓勵回收再利用廢棄物，而廚餘則由專業服務提供者回收及處理。除廚餘外，本集團旗下餐廳在烹煮過程中產生廢置食用油，我們亦已根據相關指引委聘專業的承辦商妥善處置廢置食用油。

我們制定了相關內部指引，以提升資源的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我們將「3R」（減少、重用及回收）倡議納入我們的內部指引，以促進減少塑料產品、一次性餐具及刀具、發泡聚苯乙烯容器、鋁箔容器、紙質托盤襯墊、杯子及蓋子的使用；及鼓勵我們的僱員回收及再利用紙張，以及採用雙面打印。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不產生或排放任何有害廢棄物。

資源使用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相關的地方法規及規例，並就此制定內部指引及措施，按符合寫字樓相關規定的方式工作，以實現節能減排，最大程度降低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的負面環境影響。考慮到我們業務營運的位置，由於水資源由市政供水系統供應，我們於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於報告期內，我們採取了各項措施以提升能源效益及節約寶貴的水資源，包括但不限於：

節能措施：

- 使用自然日光，調節室內燈光及關閉所有閒置燈光、廚房電器及其他電子設備；
- 使用LED照明系統，減少電力消耗；及
- 維持合適的室內溫度。

節水措施：

- 在辦公室及餐廳安裝感應水龍頭。

為持續監察及提升本集團的資源效益，我們旨在逐步減少及優化資源使用，主要聚焦於減少廢氣排放、廢棄物的產生以及水及能源消耗。該等目標不單可以推動改善，並且可以評估我們所採取的措施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可再生的自然資源是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由環境補充的或幾乎是無限供應的，例如太陽能、風能、森林、生物質和大多數植物和動物。不可再生的自然資源是不能輕易地由環境補充的或供應有限的，例如大多數礦物、金屬礦石、化石燃料、天然氣和地下水。

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但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我們仍致力於將相關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並且評估由我們業務引起的環境風險，以制定相關措施。

1. 提升環保意識

本集團明白加強我們內部環境措施需要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以促進政策的執行，包括不時刊發內部指引及分發綠色辦公室倡議，全面實現綠色辦公室管理。

2. 保護生物多樣性

我們明白保護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生物多樣性能夠提高生態系統的生產力，各類物種不論多渺小都在生態系統中扮演重要角色。採購可持續的食品原料是我們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例如，本集團餐廳的若干海鮮乃自具有海洋管理委員會（「MSC」）標誌的可持續漁場購買，其表明該漁場的海鮮已獲得一套可持續漁業要求的認證。

氣候變化

隨著人類的生活消費模式加劇全球暖化，氣候變化不斷為全球帶來重大的實體及過渡風險。本集團意識到企業對全球暖化造成影響，尤其是餐飲行業；董事會已將「氣候變化」識別為影響本集團業務的ESG風險之一。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可能引發其他洪水及山泥傾瀉風險，其可能影響我們的員工於往返工作地點或工作途中的安全。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政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以根據極端天氣的情況而作出適當工作安排於我們內部程序之中。本集團亦已制定應急預案以應對氣候風險。此外，本集團正努力通過實施各種措施減少能源消耗，積極減少我們所排放的碳足跡。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¹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A1排放物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0.04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001
顆粒物(PM)	千克	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0.49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5.00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5.49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千港元收入	0.004
無害廢棄物		
總計	噸	3.76
密度	噸／千港元收入	0.00004
A2資源使用		
直接能源	千瓦時	2,555.28
間接能源	千瓦時	971,672.00
總計	千瓦時	974,227.28
密度	千瓦時／千港元收入	9.80
包裝材料		
總計	噸	71.36
密度	噸／千港元收入	0.001
耗水量		
總耗水量	立方米	4,879
密度	立方米／千港元收入	0.05

¹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以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經營的餐飲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僱員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努力為僱員營造受尊重且令其滿意的工作環境，令僱員能在工作中心學習、成長及獲得成就。這個理念已經融入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中。

僱傭合約中列明工作的所有條款，包括薪酬、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假期、紀律及解僱慣例、生育保護、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工作場所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等，旨在降低本集團因勞工問題而面臨的風險及保障僱員的權利。

為應對因市場競爭加劇而導致不斷上升的僱員流失率，我們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水平並提升員工福利。僱員流失率不斷升高亦導致我們的員工中兼職僱員的比例升高。

我們應遵守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長、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事件。

1.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僱員是本集團的關鍵持份者之一，我們相信營造多元化及平等機會能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並已將此元素納入本集團的人事管理制度之中。我們並無執行任何僅僱用某一特定性別員工的限制性指引。

我們的僱員常規支持構建不存在性別、年齡、國籍、性取向、家庭情況、種族或宗教方面歧視的包容的工作環境。每名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工作機會。

2. 僱員溝通

本集團重視及理解僱員的意見。我們確保能夠了解到僱員在工作中的不滿及抱怨，並以公平、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理。我們亦鼓勵僱員分享對自身職業發展及本集團發展的看法和期望。

社會層面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僱傭 (續)

3. 解僱

對於僱員違反本集團的規定或其表現始終低於可接受的水平的情况，本集團已制定終止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相關指引。解僱的具體條款及條件載列於僱傭合約內。

健康與安全

為僱員提供免受健康及安全危害的工作環境是全球承認的人權。各政府機構執行的多項法律法規以及各非政府組織倡導的自律標準保護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僱員健康及安全的問題可能源自使用不安全的設備、機械、流程及做法，亦可能來自不當使用危險物質，如化學、物理及生物製劑。

為避免對僱員健康及安全產生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要求各級員工(i)時刻警惕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問題；(ii)及時報告及傳達工作場所的所有健康及安全問題；及(iii)遵守所有適用的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

1. 工作安全

確保餐廳內顧客及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是我們工作的重中之重。本集團全面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除內部政策及程序外，本集團已實施各類措施力求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該等措施包括定期檢查餐廳及廚房區域，審查內部安全監控系統以識別任何風險。

為增強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及安全會議。我們亦定期參加不同部門或組織舉行的防火演練。

在我們營運過程中，我們與僱員保持持續溝通，鼓勵僱員在風險出現時立即提出，以便在風險出現時能夠得到解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健康與安全 (續)

2. 僱員關愛

我們始終鼓勵及提倡僱員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希望僱員能夠重視身心健康，並努力為僱員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幫助僱員紓解壓力。同時，我們會向僱員提供健康與安全方面的資料，以提升其健康意識。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員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發展是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關鍵因素。我們為僱員提供有助於其發展的環境及職業發展機會，包括技能發展及工作培訓。為提升僱員的滿意度，本集團制定政策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公司內部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相關外部培訓課程，支持其職業發展。

我們亦進行公眾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義務、職責及責任方面的培訓。此培訓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鼓勵本集團內部晉升。我們會定期對所有僱員的工作表現進行評估，所有僱員享有平等的晉升機會。

社會層面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內部規則及勞工制度嚴格遵照《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制定。所有招聘程序及晉升活動根據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計劃予以密切監督。為防止僱用童工,申請人須在面試環節提交證件,以確保其年齡符合有關僱員的最低監管要求。此外,我們的僱傭合約明確規定了工作時間,以避免強制勞工。如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將立即進行調查,並對相關僱員作出紀律處分或解僱處理。如有必要,本集團將進一步改進勞工制度,防止違法行為發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情況。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肉類、海鮮、乾貨及蔬菜等食品原材料。我們並未發現供應商所處地區有任何重大變動。於報告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來自香港及日本。

本集團可能因其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而間接造成環境或社會影響。為防止在本集團的供應鏈中出現負面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本集團制定相關政策,選擇具有社會及環境保護意識且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頒佈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供應商。例如,若干海鮮乃從具有MSC標誌的可持續漁場購買。

本集團已就採購及應付款項制定相關政策,在選擇供應商時實施嚴格的標準和程序。於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若干標準,包括食品及材料的質素及安全、交付時間、穩定供應、往績記錄、食品生產設施的衛生情況等。我們亦採取措施(例如要求提供證書)以監察及評估我們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質素,包括彼等承擔質量及風險(包括環境及社會方面)管理工作的能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將優先選擇為我們業務營運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以減少供應鏈的環境影響。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全部供應商在聘用前均已通過我們的供應商評估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續)

營運慣例 (續)

供應鏈管理 (續)

我們提倡公平公開的競爭，旨在發展基於互信的長期關係，密切監察員工的採購程序，禁止任何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審慎處理及監控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避免供應商的利益輸送或榨取。

產品責任

維持食品安全及質素對建立強大的品牌及聲譽而言不可或缺，而品牌及聲譽是本集團能夠成功運營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強化了衛生及清潔水平管理的內部指引，並將食品安全標準的重心放在餐廳日常營運中的疾病預防、餐廳食品安全及合規方面。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相關的法例及法規。

經營符合最高食品安全標準的優秀餐廳是我們的核心承諾。從食品採購到食品烹飪，再到送至客戶面前，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用餐體驗。本集團在食品安全、客戶關愛及供應鏈管理中貫徹其可持續的經營理念以實現其價值，並對其品牌的光明未來充滿信心。

1. 品質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食品及服務達到本公司的標準，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例如確保食品按照研發食譜進行生產，並採用先進先出機制管理食品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亦已制定標準化的檢查清單，定期檢查廚房設施的狀況。此外，我們按照規定的時間表就生產質量保證進行內部審核。當我們發現食品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時，我們會及時下架這些食品，並向客戶提供退貨或處置產品的指示。我們會徹查問題的根源，記錄整個過程，並實施糾正措施。召回產品後，我們會反思我們的措施並持續檢討我們的程序以對其進行改進。該等步驟對於維持我們對食品及服務質量的承諾以及建立客戶信任而言至關重要。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任何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須予召回的已售或已發貨的產品。

社會層面 (續)

營運慣例 (續)

產品責任 (續)

2. 客戶反饋

客戶對食品質素、用餐體驗及客戶服務的反饋是督促我們提升工作水平的寶貴動力。因此，我們在餐廳內設置客戶反饋表格，其中涵蓋食品質素、服務標準、衛生狀況及客戶的整體用餐體驗。為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制定相關政策，以對客戶投訴及時作出回應及處理。在接獲客戶投訴後，相關部門將隨即跟進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我們的服務質素。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3. 廣告及標籤

為吸引客戶，我們會以適當的方式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始終遵守政府及行業協會頒佈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標準。所有廣告及推廣材料在發佈前須由本公司進行內部審閱及批准，以保證就我們的服務向客戶提供充足且準確的資料，以便客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4. 知識產權及私隱保護

我們深知保護知識產權以及客戶及供應商的機密資料的重要性及意義。我們已購買及安裝官方防毒軟件以防範網絡上常見的安全隱患，且我們使用經授權官方軟件，確保不會侵犯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於僱傭合約中訂明，僱員須妥善保護工作中獲得的機密資料並避免洩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續)

營運慣例 (續)

反貪污

貪污是指賄賂、疏通費、欺詐、勒索、串通和洗錢等做法，提供或接收禮物、貸款、費用、獎勵或其他利益，作為誘使做不誠實、非法或背信的行為。貪污與環境和社會的不利影響有廣泛的聯繫，例如對環境的破壞、濫用民主、政府投資的分配不當和破壞法治。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香港相關反貪污法例及法規，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市場、國際標準及利益持份者希望本集團堅持其誠信、管治及負責的業務常規。本集團抵制貪污，並採取有效策略發現並制止貪污行為，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道德商業文化。就本集團所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任何僱員均未收到任何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此外，我們已制定及嚴格實施反貪污監控系統。為幫助董事及管理層了解反貪污的重要性，我們於報告期內為其安排有關商業道德、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培訓並計劃在未來為我們員工安排反貪污培訓。

舉報政策

本集團鼓勵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透過電子郵件或書面形式等不同渠道舉報任何不當行為。負責董事會內部事務及日常事務溝通的公司秘書隨後將跟進接收的案件。我們會立即開展調查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舉報者的身份。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現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合規行為。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內部反貪污制度，並在必要時作出改進。

社會層面 (續)

社區

社區投入

本集團立足於香港，努力以各種方式「回報社區」。本集團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努力提升其員工的社區關愛意識。

本集團通過組織或參加社區活動積極尋求提升本集團內的企業社會責任精神。我們鼓勵僱員為社區作貢獻，幫助有需要的人士並改善員工、企業及社區間的關係。我們主要關注食品回收及減少食物浪費。通過應對這些問題，我們旨在對環境產生積極影響並支持社區內的可持續做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²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B1僱傭		
僱員數目		
總計	人	9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16
女性	人	7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	55
兼職／合約	人	37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人	5
中級管理層	人	5
一般員工	人	82
按年齡組別劃分		
20歲或以下	人	10
21-30歲	人	32
31-40歲	人	24
41-50歲	人	17
51-60歲	人	8
60歲以上	人	1
按工作地區劃分		
香港	人	92
僱員流失比率^{3、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百分比	300
女性	百分比	264
按年齡組別劃分		
20歲或以下	百分比	500
21-30歲	百分比	278
31-40歲	百分比	158
41-50歲	百分比	212
51-60歲	百分比	300
60歲以上	百分比	1,200

²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包括香港總部辦公室及以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經營的餐飲業務。

³ 流失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於報告期內的離職僱員人數／於報告期內最後一天的僱員總人數X100%，因此該比率可能超過100%。

⁴ 報告期內察悉較高的流失比率主要是由於蛋糕工廠停止經營，此為一次性事件。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²（續）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按工作地區劃分		
香港	百分比	271
B2健康與安全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人） ⁵	人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	天	355
B3培訓與發展		
受訓僱員數目		
按性別劃分		
男性	百分比	19
女性	百分比	36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80
中級管理層	百分比	0
一般員工	百分比	28
平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1
女性	小時	50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1
中級管理層	小時	0
一般員工	小時	46
B5供應鏈管理		
香港	供應商	28
日本	供應商	1
中國內地	供應商	1
B6產品責任		
已出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百分比	件	0
重大產品及服務投訴數目	件	0
B7反貪污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件	0

⁵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內），概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經審核收益為約99,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2,5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38.8%。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6,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30.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其他收入減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備抵銷出售表現不理想的附屬公司之收益的影響。報告期內,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效率提升導致經營開支減少亦為影響因素。進一步詳細闡述載於財務回顧章節。

行業概覽

報告期內,中東的衝突升級,加上俄羅斯對烏克蘭的軍事侵略,大大增加了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儘管全球主要經濟體為抑制歷史高位的通脹而採取加息的措施,但在有利的供應發展支撐下,全球經濟增長步伐趨於穩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在全球經濟風險降低的情況下,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的經濟增長率將繼續保持3.2%的水平。

二零二三年,受惠於防疫措施解除及正常旅遊的恢復,香港經濟穩步復甦。然而,由於本地消費疲軟、股市下滑及經濟信心減弱等挑戰仍然存在,某程度上抑制了這些正面發展。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顯示,本地生產總值(「GDP」)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實際增長為2.7%,較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4.3%低。由於經濟增長乏力,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私人消費支出實際增長僅為1%,與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相比下降了2.5%。

在經濟表現疲弱、私人消費幾乎停滯不前的情況下,餐飲業面臨著複雜且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開飯喇(OpenRice)市場洞察的數據顯示,由於本地餐廳之間的競爭加劇,二零二三年十月有401家餐廳停止營業,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亦有406家餐廳關閉,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亦有314家餐廳停業。激烈的競爭及香港居民頻繁「北上」深圳消費,為導致香港餐飲業不景氣的主要誘因。

在中國,嚴峻的房地產危機、地方政府債務增加,以及通貨緊縮風險阻礙了其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經濟復甦。儘管面臨以上各種挑戰,中國的工業及服務業於下半年開始出現反彈,同時消費亦有所回升,外貿和私人投資得以改善,從而帶動了二零二三年GDP較二零二二年增長5.2%,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較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增長5.3%。

行業概覽 (續)

為應對當前挑戰，中國政府啟動了一項大規模計劃以提高中國的工業產出，重點發展電動汽車、太陽能電池板及電池的高科技製造，同時促進設備更新和消費品置換，旨在鼓勵工業設備升級以及消費者購買新車和家電。根據國家統計局的報告，以上措施的實施使外部需求顯著上升，製造業投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增長了10%。

「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系統是中國現代能源體系的基本必備特點，推動了一系列旨在促進能源行業快速發展的扶持政策和激勵措施的實施。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政府發佈的《「十四五規劃」：現代能源發展規劃》中概述了其戰略願景，冀於二零二五年建立一個更加自給自足的能源儲備體系。

在此等有利因素驅動下，中國於可再生能源領域取得顯著進展。於二零二三年，利用太陽能、風能和水能發電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量達到前所未有的301吉瓦。光伏電池和質子交換膜制氫等可再生能源領域的迅速發展進一步推動市場蓬勃發展。這兩項創新的可再生能源技術於許多行業中均有廣泛應用，包括光伏發電站、光伏熱能系統、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光伏運輸應用等，發展前景十分廣闊。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場大幅擴張，預計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1%。全球能源需求激增，政府對清潔能源的支持度及可再生技術的投資不斷增加，均為推動增長的主要因素。

在電子煙市場方面，日益增長的需求促使許多國家對行業實施更嚴格的政策和法規。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報告，目前已有121個國家和地區建立電子尼古丁輸送系統監管框架。全球對電子煙行業實行更嚴格的控制及監管的舉措對其發展構成了重大障礙。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香港經濟持續面臨各種挑戰。儘管香港政府透過不斷推廣「香港夜繽紛」及舉辦大型活動等舉措促進經濟增長，惟本地餐飲業依舊面臨勞動力持續短缺、經營成本不斷攀升、香港居民傾向北上消費等挑戰，使本地餐飲業面臨嚴峻考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續)

種種的挑戰嚴重阻礙本集團餐飲業務於報告期內的收入。憑藉旗艦品牌Italian Tomato的實力及其於香港餐飲業良好的聲譽，本集團不斷改進餐廳設計及改良菜單選項，以提高品牌和美食對本地顧客的吸引力。其中，本集團結合各節慶，適時推出豐厚的折扣優惠，並緊貼潮流，推出一系列以流行卡通人物為主題的蛋糕及相關產品，以帶動客流量，創造穩定收入。惟香港居民於假日期間赴內地旅遊的人數增加，對本集團餐廳的客流量構成影響，加劇了經營困難。

面對上述挑戰，本集團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平衡餐飲開支的成本與收入比例。其中包括自上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開始，本集團外包生產流程，同時執行嚴格的庫存控制措施、運營標準和採購效率，確保在嚴格控制成本的同時，繼續向客戶供應優質蛋糕。

報告期內，本集團啟動了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藍圖。清潔和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日益凸顯，加上中國政府全力推進實現「雙碳」目標、利好政策出台，以及整個產業鏈價格普遍下調，均對新光伏裝機產生了龐大需求。有鑒於此，本集團自報告期內下半年起，一直致力探索光伏市場的機遇。

光伏精密絲網是製造光伏電池的關鍵部件，因此本集團一直在進行前期市場調研，以了解光伏行業的當前趨勢，並已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校區)簽訂諒解備忘錄，共同開發光伏精密絲網技術。盡職調查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順利完成，本集團成功獲得獨家銷售協議，以及精密絲網技術的知識產權和專利。

本集團同時亦正研究進軍氫能鈦纖維氈業務的可能性。本集團透過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校區)的共同研究，成功研發出國內首種線徑介乎8至11微米的氫能鈦纖維氈，且目前正在申請專利。本集團將在考慮分部業務經營的合理回報和自身財務狀況的基礎上，以審慎的態度開拓可再生能源領域。

在口腔護理業務方面，本集團意識到國內市場存在著激烈競爭和嚴苛行業門檻等重大挑戰，因此於報告期內的上半年，作出了終止該業務的戰略決策。隨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將持有的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華胤生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胤生物科技集團**」)的全部股本，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元(折合約2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及華胤生物科技之附屬公司，從而錄得出售收益約6,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續)

電子煙業務方面，考慮到世界各國政府對電子煙行業的監管日益嚴格，包括廣告限制、銷售限制、口味禁令以及對公眾地方使用電子煙的嚴格控制，本集團決定將重點轉移至其他現有業務及其他新商機。

未來前景

IMF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增長將保持平穩但緩慢的態勢，預測增長為3.2%，主要得益於美國及幾個主要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表現出強於預期的韌性，以及中國提供的財政支援。隨著通脹降溫以及全球主要經濟體的穩定增長，全球增長面臨的風險大致平衡。

在中國，儘管旅遊業和可再生能源等行業取得了顯著進展，但經濟仍然面臨挑戰，尤其是房地產行業持續疲軟和地方政府債務不斷增加。鑒於中國第一季度GDP增長略高於預期，部分原因是財政和貨幣刺激措施，分析師普遍表現出越來越樂觀的態度，與中國政府的目標更為一致，表明市場情緒正發生轉變，整體增長預測可能有所上調。

習近平主席提出了「新質生產力」的概念，倡導先進生產力、優質生產力和全要素生產率大幅提升的創新生產力。作為國家戰略舉措的一部分，中國的「新三樣」—電動汽車、鋰離子電池和光伏產品，均在傳統產業轉型中蓬勃發展，有望為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根據此總體目標，本集團已將新業務發展策略定位在可再生能源領域。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進軍光伏精密絲網和氫能鈦纖維氈等光伏和氫能行業的重要組件領域。為推動未來增長，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底前安裝十條光伏精密絲網生產線，安裝後首年預計產能將達8,000萬。在積極尋求戰略技術合作夥伴關係的同時，本集團已與光伏行業領先的電池製造商簽訂獨家銷售協議。在氫能鈦纖維氈技術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校區)的研究團隊合作。透過共同的研發努力，本集團已成功生產出首批氫能鈦纖維氈，並將其送往潛在客戶作進一步評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研發工作，並致力探索與領先企業開展潛在的合作機遇，以擴大業務範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前景 (續)

在香港，鑒於外部環境複雜，預計二零二四年全年香港實際GDP增長為2.5%至3.5%，私人消費增長放緩。為提振本地經濟，政府已採取進一步措施，計劃於二零二四年舉辦二百多場大型推廣活動，藉以吸引更多遊客並促進消費。隨著更多旅客的蒞臨，預計香港經濟將逐步復甦，從而帶動入境旅遊的增長，並刺激本地零售市場。

為把握此等機遇，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務實的方式經營餐飲業務。秉承著為顧客提供卓越的品質和服務的理念，本集團將致力於通過強化銷售系統、優化採購流程、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提供全面的員工培訓，以提升競爭力，從而提高整體利潤率和盈利能力。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堅守顧客滿意度優先的原則，定期進行調查和反饋，以密切關注顧客不斷變化的偏好。此舉使本集團能夠及時調整和優化其菜單。有見顧客對限時優惠和季節性特色產品的持久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營銷合作夥伴，並加強與日本各地方機構之合作。在此戰略下，本集團旨在推出一系列季節性特色產品，提高消費者滿意度，吸引新顧客的同時保持現有顧客的忠誠度。

本集團致力透過運用人工智能技術及大數據以推進數碼化計劃。該等舉措將包括加強忠實會員計劃，以培養可持續及穩健的顧客關係。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在其餐廳和店舖中打造具有凝聚力的綜合用餐體驗，有助於更深入地了解客戶。為配合線上點餐外送服務的持續需求，本集團將加強與本地網上點餐外賣平台的合作夥伴關係，推出極具吸引力的優惠以促進銷售。

本集團認為，電子煙行業的前景不明朗，主要由於對煙草行業實施了更嚴格的監管。因此，本集團將保持警惕，將更多資源投放至增長潛力更大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及其他現有業務。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99,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2,500,000港元），來自餐飲部提供餐飲服務約99,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來自提供餐飲服務及銷售醫療保健產品約162,3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38.8%，主要受顧客數量減少及餐飲市場競爭激烈所拖累，儘管本地政府已實施一系列刺激措施。外遊復甦令消費減少，給本地餐廳經營者帶來挑戰，並影響顧客本地消費熱情，數據顯示，居民外流導致餐飲業經營者面臨業務下滑的挑戰。此外，由於大批經營者進軍餐飲市場，導致競爭更為激烈，營運環境變得難上加難。因此，本集團的餐飲業務表現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主要以口腔護理產品為代表的醫療保健產品銷售收入於報告期內不及預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400,000港元）。

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48.5%（二零二三年：約53.5%），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而銷售成本增加是由於自上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開始外包本集團的蛋糕生產流程。儘管錄得毛利率下降，管理層注意到在門店營運中部署資源的收益比在工廠營運中部署資源更有價值，故本集團自上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開始採取此策略，旨在優化包括員工成本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在內的成本結構。該舉措成效顯著，本集團錄得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38.2%至約65,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5,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其他收入減少90.4%至約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8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取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工資補貼亦無確認為其他收入,而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該計劃項下補貼約5,60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取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項下的補貼亦無確認為其他收入,而去年同期錄得該計劃項下的一次性補貼40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收入的影響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報告期第二季度,本集團進一步向獨立第三方及華胤生物科技的附屬公司出售於華胤生物科技集團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元(相當於約2港元)。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6,100,000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已計提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約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原因為其後錄得虧損及尚未開始大規模生產,導致聯營公司威海清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後減值評估項下的賬面值。

經營開支

本集團致力於在報告期內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因此,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39.2%至約64,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5,600,000港元)。經營開支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亦由於優化了包括員工成本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在內的成本結構。此外,由於本集團醫療保健業務表現並不理想,於報告期第一季度內,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暫停其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渠道,並因此削減此分部的經營開支。

財務回顧 (續)

經營開支 (續)

經營開支之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830	764
核數師酬金	650	679
大廈管理費及費率	2,476	3,118
清潔	812	1,377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2,183	3,19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b)	8,313	21,772
董事酬金	992	1,020
特許經營權及專利權	3,010	4,283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	205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備—附註(c)	3,581	—
保險	686	78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67	1,836
出售及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6	45
營銷	163	1,934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d)	30,682	46,456
維修及維護	170	1,079
短期租賃開支	2,569	5,505
租賃修改之虧損	—	217
外賣供應	1,546	2,607
水電	1,813	2,769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539	2,726
其他	564	3,270
	64,252	105,63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總額約為2,1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406,000港元)，其中，約2,1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190,000港元)及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6,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經營開支及銷售成本。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總額約為8,3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976,000港元)，其中，約8,3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772,000港元)及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經營開支及銷售成本。
- (c)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備為應收於報告期內第二季度出售之附屬公司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如上文所披露)的款項撥備。
-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0,6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7,270,000港元)，其中，約30,6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6,456,000港元)及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81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經營開支及銷售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36,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9,100,000港元)，其中約2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1,4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5,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4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約18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4,500,000港元)，包括約30,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4,1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約10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5,300,000港元)為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為約4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將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的到期日延遲36個月，即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六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因此，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約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20及0.17(二零二三年：分別為0.34及0.34)。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故並無計算負債權益比率(以債項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負債總額(即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除以資產總值(即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為344%(二零二三年：263%)。

匯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商業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質押或抵押的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回顧 (續)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金、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貸款、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從供股籌集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沿用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置為計息存款之財務政策。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其他貸款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0,4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約為100,538,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作出之借貸佔借貸總額的100%（二零二三年：100%）。

收購、出售及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華胤生物科技的附屬公司出售於華胤生物科技集團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元（相當於約2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收購威海清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20%股權及取得獨家銷售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第52至54頁「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兌現資本承擔為約1,8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99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二三年：無)。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62名全職僱員 (二零二三年：於香港及中國擁有11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各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中，約34,6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2,900,000港元、18,5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經營及拓展現有餐飲業務、本公司之企業開支、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投資醫療及保健業務以及投資新能源及新材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00,000港元仍未動用，該餘額已存入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以下為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六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前之尚未動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直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之公告所披露之 尚未動用金額之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之尚未動用 金額之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之已動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尚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止年度之尚未 動用金額之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之已動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之尚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之尚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之尚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	29.0	-	-	(28.7)	0.3	5.6	(34.6)	-	-	-
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20.0	-	-	(20.0)	-	-	(20.0)	-	-	-
償還銀行貸款	15.0	(15.0)	-	-	-	-	-	-	-	-
潛在投資機遇	35.0	-	(12.0)	-	23.0	(16.0)	-	7.0	-	-
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電子煙投資、研發、銷售及 營銷	-	15.0	(6.5)	(2.9)	5.6	(2.6)	(2.9)	3.0	-	-
投資醫療及保健業務	-	-	18.5	(18.5)	-	-	(18.5)	-	-	-
投資新能源及新材料	-	-	-	-	-	13.0	(13.0)	-	-	-
	99.0	-	-	(70.1)	28.9	-	(89.0)	10.0	-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審慎高效的網絡擴張策略，而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34,600,000港元已用於經營及拓展現有餐飲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續)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透過重新分配原先計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5,000,000港元，變更為於中國及海外國家進行電子煙研發、銷售及營銷的擬定投資。就此而言，本公司計劃研究採用新的成分生產電子煙煙油及電子煙彈、購買生產電子煙的生產線，並透過探索及開發銷售網絡、建立新的電子煙品牌、參加貿易展覽會並尋求與外部各方的合作，以推廣及銷售此類產品。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00,000港元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包括設立辦事處及購入新設備。此外，約2,600,000港元及約6,500,000港元已分別重新分配至經營及擴張現有餐飲業務及下文所載之醫療及保健業務投資。本集團將繼續留意風險並評估外部環境對電子煙業務的影響。就此分配之餘下未動用餘額約3,0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

了解到醫療及保健服務及產品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本集團努力抓住國內市場的蓬勃發展機會，以透過擴大收入基礎提升核心競爭力。通過詳細的調研和考慮，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本分別留作投資電子煙業務及潛在投資機遇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8,500,000港元（由6,5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組成），已重新分配並用於投資國內市場的醫療及保健業務，包括品牌建設、辦事處設立、專家招聘及產品開發。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續)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拓展其現有餐飲業務及繼續物色合適收購目標。然而，考慮到經濟復甦低迷、個人消費疲軟、消費者信心低迷以及競爭激烈，餐飲業會繼續經歷一段艱難時期，加之越來越多的香港居民選擇向北旅行體驗美食，進一步加劇了這一情況。因此，本集團在該業務擴展方面採取相對審慎的方針。為渡過難關，本集團努力於多個市場中探尋潛在收購機會。鑒於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本集團將原預留用於潛在投資機遇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0港元分配至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推進可再生能源及新材料產品及業務的研發。該款項包含於威海清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收購該公司20%股權及取得獨家銷售權以發展該領域的銷售業務；本集團亦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達成技術合作夥伴關係，涉及一次性付款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100,000港元）用於研發業務，全面強化其可再生能源業務。餘下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2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潛在投資機遇的所得款項淨額仍作保留，而分配至該用途的尚未動用餘額約7,0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實際時間將視乎是否有合適收購目標、市場狀況及進行盡職審查之所需時間而定。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收購目標。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重新規劃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用途（如有必要）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相關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變更本公司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原因為(i)本集團與大信梁學濂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及(ii)董事會認為於適當期間後輪換核數師屬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將提高核數師的獨立性。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大信梁學濂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有關變更本公司核數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張韜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管理資訊科技公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新西蘭梅西大學傳媒研究專業學士學位。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301，「**深圳明華**」）的全資附屬公司快鍵集團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而深圳明華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卡片應用系統交易及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ii)酒類產品交易。深圳明華已發行股份曾在聯交所GEM上市，但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除牌。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彼亦擔任明華澳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明華的另一間附屬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張先生為深圳明華的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深圳明華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深圳明華在聯交所除牌後，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辭任深圳明華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李鴻晨先生

李鴻晨先生，25歲，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擁有逾5年之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李先生擔任天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海韻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李先生擔任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華胤**」，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出售其於華胤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其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於中國買賣保健產品）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彼亦分別擔任華胤的兩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中科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科華胤（深圳）生物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永曜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榮暉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陳貽平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貽平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成為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天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時擔任兩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盟科控股，股份代號：016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股份代號：6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

龐曉莉女士

龐曉莉女士，45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龐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龐女士擔任長城匯理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315)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龐女士擔任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龐女士一直擔任深圳鹿馳南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營運。

於本年報日期，龐女士於本公司4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張文娟女士

張文娟女士，36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電力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張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澳洲格里菲斯大學(Griffith University)酒店管理商學學士學位。

加入本公司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張女士擔任華中國電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戰略發展部高級職員，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電力購銷、電網、變電站及電力設施建設及營運、有關電力供應的研發、新能源開發及電力工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張女士擔任北京意科瑞思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技術部營銷管理專員，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新能源及工業電力供應。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張女士擔任國電中商蘇尼特右旗風電有限公司職員，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風力發電廠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發、建設、運行、維護及管理。

高級管理層

林潔恩女士

林潔恩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的合規事宜及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公司任職，於財務申報、核數、併購、合規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彼獲委任為立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4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曾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林女士獲委任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48，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耀宗先生

林耀宗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辭任。彼負責海外業務的經營及發展以及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的日系餐飲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酒店服務業的營運及管理方面(特別是連鎖經營及發展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的酒店及飲食業管理高級文憑。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餐飲服務。

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作出有關該等業務（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動向）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1至5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描述載於本年報第6至22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第23至4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75至15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其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而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水平、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帶來之盈餘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法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規限。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並／或令本公司有義務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59至16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購買及出售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約522,000港元及約零港元。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7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持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予以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黃莉女士 (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李鴻晨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吳曉文先生 (因其他業務承擔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龐曉莉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張文娟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曾石泉先生 (因其他業務承擔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辭任)

楊海余先生 (因其他業務承擔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馮星璋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獲委任及因其他業務承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廖思潔小姐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因其他業務承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之任何獲委任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 (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 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其重新委任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止為期一年。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止，各為期一年，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以重續其委任，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李鴻晨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一年。上述服務合約其後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 (包括GEM上市規則) 重續。其中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付補償 (法定補償除外) 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5至5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屆滿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制於董事會之管理，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所作之決定（新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於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確認及肯定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作出之貢獻，及提供額外獎勵以激勵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並促進本集團之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集團之個人股權，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B)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及生效。

(C)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因此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b)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任何獨立承包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惟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中一人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購股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D) 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且無需股東批准，即52,077,187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52,077,1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可供發行。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予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所需之有關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F)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受其提早終止條文規限）內隨時行使。授出購股權的提呈於二十一日（包括作出提呈當日）內可供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0港元。參與者在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G) 歸屬期

除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情況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

購股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H) 股份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認購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於提呈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提呈日期之面值。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二零二三年：無），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或好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淡倉或好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或好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 具投票權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龐曉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410,000	0.08

附註：

(1) 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20,771,875股普通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淡倉及好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淡倉及好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淡倉及好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淡倉及好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 具投票權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6,887,066	–	296,887,066	57.01
黃莉女士 (附註1)	黃莉女士控制的 法團權益	296,887,066	–	296,887,066	57.01
	實益擁有人	5,280,000	–	5,280,000	1.01
湯聖明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71,428,571	71,428,571	13.72
何明懿女士 (附註3)	一名主要股東配偶的 權益	–	71,428,571	71,428,571	13.7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1) 296,887,066股股份由瀚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瀚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擁有。
- (2) 湯聖明先生持有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1,428,57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71,428,571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72%。
- (3) 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聖明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4) 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20,771,875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1)條規定，就各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各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從而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設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負債影響。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總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比例低於30%（二零二三年：低於30%），而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93%（二零二三年：約56%）及約79%（二零二三年：約23%）。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變更本公司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原因為(i)本集團與大信梁學濂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及(ii)董事會認為於適當期間後輪換核數師屬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將提高核數師的獨立性。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大信梁學濂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有關變更本公司核數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核數師

於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續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致榮暉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 (以下簡稱「吾等」) 已審核列載於第75至158頁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 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守則」), 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 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當中說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6,30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超過其流動資產及資產總值約149,492,000港元及133,217,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修正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除我們的報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確定於本報告討論下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審核事項。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x)(ii)、11、13、15及17所披露之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釐定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管理層對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的評估涉及有關未來業績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關鍵假設。

吾等執行以處理事項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貴集團估計程序及方法，包括所採納的任何控制活動、所作出的重大假設及管理層對估計不明朗因素的評估；
- 評估管理層委聘以評估其估計的專家的能力、獨立性及所執行的工作；
- 評估管理層於估計中使用的數據；
- 評估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構成；
- 評估估計方法及所作的假設是否合適；
- 重新計算管理層作出的估計；
- 審閱先前期間作出估計的結果以及管理層對可能出現的管理偏差的判斷及決定；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續)

- 評估管理層所作之披露。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故此，吾等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為4,825,000港元。

於釐定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時，須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值由管理層及 貴集團聘請的估值師執行。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所作估計乃以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並須採納若干假設，如銷售預算、毛利率、其他相關開支、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2,888,000港元。

吾等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商討 貴集團如何估計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 (包括所採納的估值模式及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 評核估值師進行估值時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及
- 評核聯營公司過往表現及未來業務計劃作使用價值計算法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是否合理，並覆核其算術準確度。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另一核數師審核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及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釐定屬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核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有關 (其中包括) 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實行的防範措施 (如適用) 與彼等溝通。

吾等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此等事項造成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99,391	162,508
銷售成本		(51,205)	(75,531)
毛利		48,186	86,977
其他收入	5	850	8,8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6,087	–
出售業務之收益		–	4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2,888)	–
經營開支		(64,252)	(105,639)
經營虧損		(12,017)	(9,406)
財務費用	6(a)	(3,906)	(5,519)
所得稅前虧損	6	(15,923)	(14,9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8(a)	(381)	900
年度虧損		(16,304)	(14,025)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205)	(12,391)
非控股權益		(99)	(1,634)
		(16,304)	(14,025)
每股虧損(港仙)	10		
—基本		(3.11)	(2.38)
—攤薄		(3.11)	(2.38)

列載於第82至158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6,304)	(14,02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收益	920	1,313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	(2,290)	－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370)	1,31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7,674)	(12,712)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439)	(10,451)
非控股權益	(1,235)	(2,261)
	(17,674)	(12,712)

列載於第82至158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1,437	3,114
使用權資產	13	6,668	14,224
商譽	14	-	-
無形資產	15	5,077	5,90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4,825	-
遞延稅項資產	18	-	381
		18,007	23,62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47	36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5,056	17,3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21,233	31,390
		36,536	49,113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2	30,746	24,065
其他貸款	23	108,549	105,256
合約負債	24	856	1,154
租賃負債	25	5,877	13,988
可換股債券	26	40,000	-
		186,028	144,463
流動負債淨額		(149,492)	(95,3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1,485)	(71,72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2	-	125
租賃負債	25	1,732	6,939
可換股債券	26	-	40,000
		1,732	47,064
負債淨額		(133,217)	(118,788)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41,662	41,662
儲備	28	(174,879)	(158,440)
		(133,217)	(116,778)
非控股權益		-	(2,010)
權益總額		(133,217)	(118,788)

列載於第82至158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韜
董事

李鴻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1,662	(410,285)	258,889	3,801	(675)	1,390	17	(105,201)	(1,254)	(106,4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附註 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1,126)	-	-	-	-	-	(1,126)	1,126	-
	-	-	-	-	-	-	-	-	379	379
全面虧損總額										
年度虧損	-	(12,391)	-	-	-	-	-	(12,391)	(1,634)	(14,02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收益	-	-	-	-	1,940	-	-	1,940	(627)	1,31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2,391)	-	-	1,940	-	-	(10,451)	(2,261)	(12,71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662	(423,802)	258,889	3,801	1,265	1,390	17	(116,778)	(2,010)	(118,78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1,662	(423,802)	258,889	3,801	1,265	1,390	17	(116,778)	(2,010)	(118,7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3,245	3,245
全面虧損總額										
年度虧損	-	(16,205)	-	-	-	-	-	(16,205)	(99)	(16,30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收益／(虧損)	-	-	-	-	2,056	-	-	2,056	(1,136)	92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 儲備—附註31	-	-	-	-	(2,290)	-	-	(2,290)	-	(2,29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6,205)	-	-	(234)	-	-	(16,439)	(1,235)	(17,67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662	(440,007)	258,889	3,801	1,031	1,390	17	(133,217)	-	(133,217)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由一名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剩餘約30%的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4港元)。於緊接收購前，於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約30%非控股權益負賬面值為1,126,000港元。

列載於第82至158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15,923)	(14,925)
調整：—		
匯兌收益淨額	(241)	(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87)	—
出售業務之收益	—	(418)
存貨減值撥備	—	3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	2,888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回)／減值撥備	(205)	205
利息收入	(379)	(578)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1,174	1,657
豁免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	(37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800	800
修復撥備之估算利息開支	—	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63	963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3	3,4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13	21,976
出售及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45
無形資產攤銷	830	764
租賃修改之虧損	—	217
銀行收費	1,269	2,09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4,715)	16,120
存貨減少／(增加)	122	(1,02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679	(79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3,120	49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98)	149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	(148)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12,908	14,803
退還所得稅	—	214
已收利息	167	355
已付銀行收費	(1,269)	(2,093)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1,806	13,2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取出定期存款		-	10,00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	3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721)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1	(506)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之付款		-	(57)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522)	(1,594)
支付新產品開發成本		(2,934)	-
投資業務 (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11,683)	8,379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14,079)	(21,774)
其他貸款增加 / (減少)		3,583	(15,450)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663)	(963)
就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支付之利息		-	(2,538)
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379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159)	(41,1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036)	(18,68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90	51,4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79	(1,396)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21,233	31,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33	31,390
		21,233	31,390

列載於第82至158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8號南源大廈6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瀚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黃莉女士（「黃女士」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總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披露規定（「GEM上市規則」）。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的所有情況。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即使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已作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至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根據該等修訂所載的指引，標準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混淆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 編製基準 (續)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有多間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若干情況下有責任向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會向專為每名僱員個人的退休福利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的受託人作出強制的強積金供款。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抵銷僱員的累算退休福利。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廢除條例**」)。廢除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於計算過渡日期前的僱傭期相關的長期服務金部分時，會採用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薪金。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有關對沖機制及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會計處理指引。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執行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有關長期服務金義務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廢除條例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訊。

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得出結論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d)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49,492,000港元及133,217,000港元，惟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黃女士 (即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資助；及
- (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湯聖明先生 (「湯先生」) (作為貸款人，亦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湯先生提供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結餘約99,431,000港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 (「延期」)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延長貸款」)。延長貸款於延長後具有相同的條款。

2. 編製基準 (續)

(d)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續)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產生的資金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僅於並無減值證據時，按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股權交易列賬，據此會調整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時之成本。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收益確認

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不同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為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執行付款權利。

否則,收益在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本集團收益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 來自提供餐飲服務之收益(包括服務收費)於提供餐飲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至客戶處所及客戶已接納產品的時點),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則確認銷售蛋糕及醫療保健產品所得收益。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訂單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產品陳舊過時及遺失的風險轉由客戶承擔。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及退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收益確認 (續)

- 利息收入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提時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且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計算其賬面總額。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額）（附註3(i)）。


有關合約負債之會計政策進一步披露於附註3(m)。

(d) 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的廠房及設備（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達致其目前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廠房及設備時預期可獲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於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及基準撇減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裝置與設備	10%至5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汽車	20%至33.33%
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	於租期內
使用權資產—汽車	於租期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 (如適用)。

資產廢棄或被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該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e)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單獨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示。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往後基準入賬。

開發成本僅在可顯示完成開發項目在技術上及財務上均可行，開發之產品透過出售或使用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開發開支能可靠計量時撥充資本。不符合該等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攤銷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撇銷無形資產之成本計算：—

所購買商標	5至20年
所購買特許經營權	5至20年

(f)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日期、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 (如適用) 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大幅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非租賃部分有別於租賃部分，並透過應用其他適用標準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其亦應用確認豁免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

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計提折舊。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算，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步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於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初步計量。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當租賃期限發生變化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時，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為通過在重新評估之日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當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率的變化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為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按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

(h)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有權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用於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項採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份額。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份額超出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份額（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其所佔虧損份額。額外虧損僅在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單位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核算。取得聯營公司投資時，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則差額列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則有關差額應立即於取得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可能發生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損益僅以聯營公司中與本集團無關之權益為限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確認及終止確認

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應收賬項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及定期存款：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於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的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總是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數額計量。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就於報告期末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現時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包括其他應收賬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數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數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而具理據，且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取得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 (如有) 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目前或預期改變，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於首次確認起假設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效用，並適時修訂該等標準，確保彼等可於金額逾期前識別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由內部發現或從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付款 (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上文所述，當金融資產逾期逾90日，本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表明更為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已確認利息收入 (附註3(d)) 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 計算。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無信貸減值。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引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部分或悉數)撤銷其總賬面值。通常於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撤銷有關款項。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以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為基礎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異，並經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應收貿易賬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按整體基準考慮。

為了進行整體評估，本集團於制定歸類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確認所有金融工具損益項目中的減值損益，惟應收貿易賬項之相關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查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程度。

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就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分派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具體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該資產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 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如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的一部份不可按合理及連貫分派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則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的一部份的賬面值) 以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 (倘適用) 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能調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與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原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被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內。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致使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撥備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l)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確認為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 (附註3(c)) 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確認合約負債。

(n) 包含權益成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本，而轉換時所發行股份數目及當時所收取代價價值不變，則可換股債券會按複合金融工具 (同時包含負債成份及權益成份) 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以初步確認時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成份之金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權益成份。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

負債成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成份的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成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票據被轉換或被贖回為止。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損益。於購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任何債券被轉換，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成份之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有關債券被贖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損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 (或負債成份之一部分) 當且僅當其撤銷時—即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包含權益成份之可換股債券 (續)

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訂的會計處理為確認一項新複合工具及於到期前撤銷原複合工具。所撤銷原負債成份的賬面值與其於修訂日期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所撤銷原負債成份於修訂日期的公平值與新確認負債成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確認。所撤銷原複合工具的權益成份的賬面值由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累計損益。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年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入。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涉及之負債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的具體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期計量，並按最終歸屬的估計股份數目調整。該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僱員成本，而以股份方式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購股權行使價根據將於剩餘歸屬期內提供之僱員服務的成本調整。

(p)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始能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借貸成本 (續)

當正產生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的活動時，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開始撥充資本。當所有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的活動大體上已中斷或完成時，即暫停或終止將該借貸成本資本化。

(q)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成本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

當存貨已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便會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支出。當撇減或虧損發生時，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損失便會於當期確認為支出。任何撥回存貨撇減的金額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扣減存貨金額。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扣稅之損益項目。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倘暫時差異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異源於初次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扣減稅項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的扣減稅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用於整個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以淨額評估。對於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額超過租賃付款額，導致可扣除的暫時性差異淨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有關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及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平均分配分期轉入損益，或透過減少折舊費用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並轉入損益。

(t)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所承受變值風險亦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u) 關連人士

(a) 倘有關人士符合以下各項，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關連人士 (續)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續)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僱員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 (或實體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以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確認。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確認，惟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盈虧之匯兌部分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外幣換算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確認為權益中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的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可識別購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w) 分部申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某一分部為本集團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部），而其所承受之風險與所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而能清晰分辨之部分。

本年度，本集團有兩個業務分部（二零二三年：兩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計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i) 具有有限可用年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有形及無形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估計該等資產的可用年限。本集團根據相關因素如資產使用率及經有關行業參考資料調整的預期資產用途對估計可用年限進行年度檢討。所述因素的變動導致該等估計的變動對將來的營運業績可能有重大影響。有形及無形資產估計可用年限的縮短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及非流動資產減少。

(ii) 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呈列。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進行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營業額增長率、毛利率、營運成本與營業額比率及適當的貼現率）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改變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iii)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

(iv) 持續經營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作出評估。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披露，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i)黃女士(為最終控股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及(ii)還款日期其後已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其他貸款。

4. 收益

年內，收益指就提供餐飲服務、銷售蛋糕及銷售醫療保健產品確認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年內錄得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並於某一時點確認		
— 提供餐飲服務	20,786	32,055
— 銷售蛋糕	78,605	130,263
— 銷售醫療保健產品	-	190
	99,391	162,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5(a)	—	6,053
利息收入—附註5(b)	379	578
服務費收入	—	1,475
匯兌收益淨額	241	56
豁免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5(c)	—	375
雜項	230	301
	850	8,838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指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項下薪金補助獲批金額及所收取之香港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的補助金。
- (b) 金額包括租賃按金之估算利息收入2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3,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原定到期日之前償還若干其他貸款，據此，貸款人同意悉數豁免相關應付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1,174	1,65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800	800
修復撥備之估算利息開支	—	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63	963
其他銀行收費	1,269	2,093
	3,906	5,519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830	764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3	3,4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13	21,976
核數師就審核服務之酬金	650	679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539	2,726
來自出租人之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	(115)
短期租賃開支	2,569	5,505
租賃修改之虧損	—	217
董事酬金—附註7(a)	992	1,020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29,401	54,866
退休計劃供款	1,281	2,404
其他員工成本	30,682	57,270
銷售成本(包括採購成本51,2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58,307,000港元)、其他直接開支及間接成本零港元 (二零二三年：16,884,000港元))	51,206	75,191
存貨減值撥備	—	3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2,888	—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3,581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回)／減值撥備	(205)	205
出售及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606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之股份 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吳曉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77	-	-	-	77
黃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一日辭任)	40	-	-	-	40
張韜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一日獲委任)(附註iii)	-	-	-	-	-
李鴻晨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63	161	11	-	335
	280	161	11	-	4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180	-	-	-	180
曾石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四日辭任)	47	-	-	-	47
楊海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58	-	-	-	58
馮星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四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78	-	-	-	78
廖思潔小姐(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67	-	-	-	67
龐曉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55	-	-	-	55
張文娟女士(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55	-	-	-	55
	540	-	-	-	540
	820	161	11	-	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之股份 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吳曉文先生	240	—	—	—	240
黃莉女士(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三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辭任)	112	—	—	—	112
黃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三日辭任)	128	—	—	—	128
	480	—	—	—	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180	—	—	—	180
曾石泉先生	180	—	—	—	180
楊海余先生	180	—	—	—	180
	540	—	—	—	540
	1,020	—	—	—	1,020

- (i)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其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作出的酬金。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董事張韜先生放棄200,000港元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 (二零二三年：五名) 最高薪人士內的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642	4,511
業績相關獎金	166	218
退休計劃供款	90	90
	4,898	4,81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
遞延稅項開支 / (抵免)	381	(886)
所得稅開支 / (抵免)	381	(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 (續)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分別為香港－16.5%及中國－25%)。

(b)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與本年度之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15,923)	(14,925)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之稅務影響	(2,627)	(2,463)
稅率差額	(148)	54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58)	(1,19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04	1,82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17	1,57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93	(137)
未確認之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381	(900)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應課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 (i) 本集團來自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為約71,908,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64,435,000港元) 及人民幣34,782,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584,000元)。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約71,908,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約57,775,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4,782,000元 (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7,584,000元)，可結轉最多五年。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436,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78,000元) 於年內失效。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乃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預期可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2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391,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0,771,875股(二零二三年：520,771,875股普通股)計算。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原因為該假設行使會導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的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6,967	21,024	—	37,991
匯兌調整	—	(47)	—	(47)
添置	703	891	—	1,594
出售業務	(2,220)	(6,728)	(982)	(9,930)
出售及撇銷	(3,435)	(2,668)	—	(6,103)
轉撥(至)/自使用權資產	(986)	—	982	(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29	12,472	—	23,5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2,144	17,044	—	29,188
匯兌調整	—	(20)	—	(20)
年內支出	1,521	1,885	—	3,406
出售業務	(1,967)	(6,396)	(839)	(9,202)
出售撥回及撇銷	(2,250)	(2,488)	—	(4,738)
轉撥(至)/自使用權資產	(840)	—	839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608	10,025	—	18,633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033	1,011	—	3,044
出售撥回	(1,144)	(146)	—	(1,29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89	865	—	1,7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2	1,582	—	3,114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029	12,472	—	23,501
匯兌調整	—	(18)	—	(18)
添置	25	497	—	52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30)	—	(30)
出售及撇銷	(5,460)	(4,685)	—	(10,14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4	8,236	—	13,8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608	10,025	—	18,633
匯兌調整	—	(22)	—	(22)
年內支出	1,197	986	—	2,1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10)	—	(10)
出售撥回及撇銷	(5,460)	(4,685)	—	(10,14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5	6,294	—	10,639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89	865	—	1,7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	1,077	—	1,43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為143,000港元之汽車於相應租賃負債悉數清償時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地點及法人 實體類型	應佔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或 繳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直接	二零二四年 間接	二零二三年 直接	二零二三年 間接		
Marvel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	-	100	-	1美元	於香港投資控股
饕餮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100	1港元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I. T. H. K. Limited (「ITHK」)	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100	300,000港元	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
永曜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榮暉企業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	100	-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 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中國買賣醫療保健 產品
海韻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	100	-	100	人民幣12,300,000元 (註冊 人民幣14,000,000元)	於中國投資控股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資外資企業。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5,909	982	56,891
匯兌調整	(313)	—	(313)
添置	7,279	—	7,279
租賃安排屆滿	(14,863)	—	(14,863)
租賃修改	4,640	—	4,640
轉撥自／(至) 廠房及設備	146	(982)	(83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98	—	52,79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8,435	634	29,069
匯兌調整	(118)	—	(118)
年內支出	21,771	205	21,976
租賃安排屆滿	(14,863)	—	(14,863)
租賃修改	(3,192)	—	(3,192)
轉撥至廠房及設備	—	(839)	(83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33	—	32,033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541	—	6,5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24	—	14,224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2,798	—	52,798
匯兌調整	(30)	—	(30)
添置	779	—	779
租賃安排屆滿	(26,793)	—	(26,79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54	—	26,7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2,033	—	32,033
匯兌調整	(8)	—	(8)
年內支出	8,313	—	8,313
租賃安排屆滿	(26,793)	—	(26,79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45	—	13,545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541	—	6,5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668	—	6,668

13.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協議，以取得權利將物業用作辦公室物業、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並因此確認相應租賃負債(附註25)。租賃(除短期租賃外)一般初步為期1至6年。在釐定租賃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可執行期限。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租賃付款

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的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基於銷售額10%至15% (二零二三年：9%至25%) 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在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付款條款就本集團於經營所在地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屬常見。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有關出租人(包括短期租賃及扣除二零二三年授出的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包括：

二零二四年

	租約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辦公室物業 及員工宿舍	8	2,092	-	2,092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 咖啡廳及蛋糕店	1	642	-	642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 咖啡廳及蛋糕店	33	17,741	539	18,280
總計	42	20,745	539	21,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使用權資產 (續)

租賃付款 (續)

二零二三年

	租約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辦公室物業、 員工宿舍及汽車	9	4,547	–	4,547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 咖啡廳及蛋糕店	1	684	–	684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 咖啡廳及蛋糕店	35	23,011	2,611	25,622
總計	45	28,242	2,611	30,853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的銷售額較高，會產生更高的租金成本。於未來年度，預期可變租金開支繼續佔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銷售額的類似比例。

短期租賃開支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之資料披露於附註6(b)及32。本集團定期訂立其蛋糕店的短期租賃。

租賃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持有的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概無施加任何契諾。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款抵押。

租金減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的出租人向本集團提供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

該等租金減免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下的所有條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該等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改進行評估。因出租人寬免或豁免相關租賃約115,000港元之租賃付款變動影響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13. 使用權資產 (續)

續租選擇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安排並無包含續租選擇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一間蛋糕店的租賃中擁有續租選擇權。該權利被用於最大化管理本集團業務所用資產之營運靈活性。所持有的續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評估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而面臨的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確認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計入租賃 負債的潛在未來 租賃付款 (未貼現)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蛋糕店－香港	244	1,620

此外，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並且在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一項續租選擇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59,388	59,388
出售附屬公司	(2,565)	—
於年末	56,823	59,388
累計減值：—		
於年初	59,388	59,388
出售撇銷	(2,565)	—
於年末	56,823	59,388
賬面值：—		
於年末	—	—

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於獲得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按下列方式分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	56,823	56,823
物流及生產中心	—	2,565
	56,823	59,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347	22,624	24,971
添置	—	57	57
出售	—	(150)	(15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7	22,531	24,87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50	6,678	7,228
年內支出	—	764	764
出售撥回	—	(150)	(15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	7,292	7,842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5	9,334	11,1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5,905	5,907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347	22,531	24,878
出售	—	(450)	(4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7	22,081	24,42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50	7,292	7,842
年內支出	—	830	830
出售撥回	—	(450)	(4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	7,672	8,222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5	9,334	11,1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5,075)	5,077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所佔資產淨值份額	4,825	-

下表列示於本集團屬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核算。所列財務資料摘要基於聯營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呈列：

聯營公司名稱	:	威海清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清影」)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中國
主要活動	: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韻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海韻彩」)，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第三方張濤及郭霜紅訂立認購協議，透過注資人民幣7,000,000元認購威海清影股權的20%。緊隨認購事項後，海韻彩、張濤及郭霜紅將分別持有威海清影全部股權的約20%、64%及16% (「認購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二零二四年
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20%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6,776
流動資產	7,403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54)
資產淨值	24,125
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份額	4,825
商譽	2,888
減值虧損 (附註)	(2,888)
集團權益賬面值	4,82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認購日期) 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益	32
除稅前溢利	-
其他全面收入	-
全面收入總額	-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附註：

本集團已計提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約2,900,000港元，原因為其後錄得虧損及尚未開始大規模生產，導致聯營公司威海清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後減值評估項下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減值虧損之非金融資產與瑪威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瑪威集團」）有關。瑪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現金產生單位，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咖啡廳及蛋糕店（二零二三年：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以自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減輕銷售損失。基於管理層之估計，與瑪威集團有關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瑪威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可回收金額略高於賬面值，故並無減值跡象。並無就撇減該等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項目之賬面值確認進一步減值。

瑪威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用以估計使用價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期間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期間」），其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為基準，而預測期間餘下時間（即截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長期增長率0%推算。

釐定減值虧損金額所用主要假設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檢討所採納者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減值檢討 (「二零二四年預測」)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減值檢討 (「二零二三年預測」)
首個五年預測期間的 營業額年度平均增長率	咖啡廳業務：0.4% 蛋糕店業務：-1.5%	咖啡廳業務：3.1% 蛋糕店業務：-1.6%
營業額長期增長率	0%	0%
預算毛利率	48.5%	51%
預算營運成本與營業額比率	60% – 62%	57% – 59%
貼現率	19.30%	19.43%

17. 減值評估 (續)

營業額增長率

二零二四年預測所用之營業額增長率是根據瑪威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的每家咖啡廳及蛋糕店在過去五年的歷史增長率，並根據餐飲業的特點和趨勢計及每年2.5%的適當的銷售價格調整水平。鑒於預測期內的市場波動和不確定性，管理層審慎地假設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預測期內的長期增長率為0%。

預算毛利率

二零二四年預測所用之預算毛利率為上一年度之實際毛利率。經考慮瑪威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輕微下跌，且為謹慎起見，二零二四年預測之預算毛利率假設為48.5%。

預算營運成本與營業額比率

二零二四年預測所用瑪威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預算營運成本包括營運成本(包括租賃付款)及管理服務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預測瑪威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營運成本控制且將營運成本與營業額比率維持在63%以下，因此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管理層對任何表現欠佳之咖啡廳及蛋糕店之密切監測，認為預算營運成本與營業額比率介乎60%至62%乃屬合理及恰當。

貼現率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估計合適之貼現率。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得出之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後，已就二零二四年預測採納稅前貼現率19.30%。

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管理層釐定瑪威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83)	788	505
年內抵免—附註8(a)	(816)	(70)	(88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9)	718	(38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99)	718	(381)
年內抵免	—	(599)	(599)
撥回	1,099	(119)	98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以下列方式表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4	122
製成品	213	588
	247	710
減：撥備	-	(341)
	247	369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41	-
年內撥備	-	340
撇銷撥備	(340)	-
匯兌調整	(1)	1
於年末	-	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693	1,937
減：虧損撥備	—	(205)
	693	1,732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6,812	12,647
預付款項	5,011	829
其他應收賬項	2,540	2,146
	15,056	17,354

(a) 虧損撥備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使用虧損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將於應收貿易賬項撇銷。

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5	478
年度撥備	—	205
減值撥回	(205)	—
撇銷無法收回債項	—	(478)
於年末	—	20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及已付按金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5(a)。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b) 賬齡分析

就買賣醫療保健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180天之信貸期。就提供餐飲服務而言，除獲30至60天之信貸期的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非現金結算。就非現金結算而言，對手方通常於2至60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項 (包括未償還的非現金結算結餘，扣除虧損撥備) 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43	1,669
31至60天	12	16
61至90天	4	20
91至180天	34	27
	693	1,732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43	1,669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12	16
31至60天	4	20
61至90天	34	27
	50	63
	693	1,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續)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進行分組。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5(a)。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33	31,39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0,2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32,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6,556	6,379
應計費用及撥備	5,281	4,800
應付利息	7,166	5,35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款項	1,743	7,661
	30,746	24,190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125)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30,746	24,065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69	4,185
31至60天	696	1,385
61至90天	1,855	160
91至180天	5,227	348
180天以上	7,809	301
	16,556	6,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即期	108,549	105,25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貸款人的其他貸款約97,8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7,864,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月利率0.1%計息，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剩餘貸款2,5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74,000港元)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湯聖明先生(作為貸款人，亦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結餘約99,431,000港元的湯先生提供之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貸款於延長後具有相同的條款。湯先生提供之貸款剩餘部分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此貸款人的利息約1,5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3,000港元)計入應付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約8,1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18,000港元)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二零二三年：按年利率4.35%計息)。該貸款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償還。

應付此貸款人的利息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59,000港元)計入應付利息。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154	1,005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	(553)	(401)
因年內收到客戶的預付款項而增加	255	550
年末	856	1,154

合約負債指就餐飲銷售而言的顧客已購優惠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877	13,988	6,119	14,63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732	6,939	1,814	7,175
	7,609	20,927	7,933	21,814
減：未來財務費用			(324)	(887)
租賃承擔現值			7,609	20,927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向當時的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供股等的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當時的債券持有人訂立首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當時的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六週年當日）。除根據首份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及具十足效力。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時的債券持有人以代價80,000,000港元向湯先生（「債券持有人」）轉讓所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湯先生已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就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部分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供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普通股0.0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0.07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湯先生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湯先生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六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九週年當日）。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及具十足效力。第二份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本公司董事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湯先生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湯先生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九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十二週年當日）。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及具十足效力。第三份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本公司董事批准。

該金額指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將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十二週年當日。

由於股份合併，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0.0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調整至每股0.56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應付湯先生利息約5,5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98,000港元）計入其他債權人及應付款項。年內產生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二零二三年：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兩個年度概無作出利息付款。

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每股面值0.08港元(二零二三年：0.08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625,000,000	50,000	62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520,771,875	41,662	520,771,875	41,662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為擁有人提供足以補償風險水平的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權益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藉於適當時候發行新權益股份及融資或償還債務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的權益資本管理策略為維持總負債以及權益資本之合理比例，與過往期間並無變化。本集團根據債務與權益資本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資本計算)監管權益資本。淨負債按總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計算。權益資本由權益的所有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儲備)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68,875	(298,898)	1,390	(28,593)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0,230)	—	(30,23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68,875	(329,088)	1,390	(58,823)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8,346)	—	(18,34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875	(347,434)	1,390	(77,169)

附註：—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包括(i)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為換取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相關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能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則可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29.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屆滿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制於董事會之管理，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所作之決定（新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於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0港元。參與者在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項歸屬條件，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認購之股份認購價（「**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提呈日期（「**提呈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於提呈日期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於該等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流量資料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歸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歸入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作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8,339	122,071	1,814	152,22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21,774)	-	-	(21,774)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963)	-	-	(963)
其他貸款減少	-	(15,450)	-	(15,450)
已付利息	-	-	(2,538)	(2,538)
	5,602	106,621	(724)	111,499
其他變動：				
新訂租賃	7,148	-	-	7,148
租賃修改	7,435	-	-	7,435
利息開支	963	-	1,657	2,620
豁免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	-	(375)	(375)
匯兌調整	(221)	(1,365)	(6)	(1,59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27	105,256	552	126,73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14,079)	-	-	(14,079)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663)	-	-	(663)
其他貸款增加	-	3,583	-	3,583
	6,185	108,839	552	115,576
其他變動：				
新訂租賃	779	-	-	779
利息開支	663	-	1,174	1,837
出售附屬公司	-	-	(159)	(159)
匯兌調整	(18)	(290)	-	(30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9	108,549	1,567	117,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中：		
經營現金流量	3,108	8,116
融資現金流量	14,760	22,737
	17,868	30,853

該等款項與以下各項有關：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	17,868	30,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於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華胤生物科技」)及其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統稱為「華胤生物科技集團」)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及華胤生物科技之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元(相當於約2港元)。

華胤生物科技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醫療保健產品。本集團意識到國內市場存在著激烈競爭和嚴苛行業門檻等重大挑戰，因此於報告期內的上半年，作出了終止該業務的戰略決策。

所出售華胤生物科技集團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538)
所出售負債淨額	(7,042)
撥回匯兌儲備	(2,290)
	(9,332)
非控股權益	3,2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87
	-
總代價由以下項目支付：—	
現金代價	-
以下各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取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506)
	(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擔

短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之未履行短期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5	2,359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咖啡廳及蛋糕店之若干租賃物業訂立短期租賃。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 —向附屬公司注資	1,875	7,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GEM上市規則）概無重大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附註7）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820	1,02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789	3,476
業績相關獎金	166	193
退休計劃供款	65	54
	4,840	4,743

34.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僱主及僱員均分別按僱員薪金的5%或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附屬公司按適用工資成本的14%至20%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義務。

本集團不可動用被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3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由於金融工具一方未能履行債務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已付按金	10,045	16,5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33	31,390
	31,278	47,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項、按金、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定期審閱其信貸限額。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而實際損失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此外，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位於香港及中國且管理層認為擁有優異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賬項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應收貿易賬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已另行作出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背景及聲譽、過往結清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項總額的38% (二零二三年：26%) 及84% (二零二三年：87%) 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因此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業務往來時。就提供餐飲服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以現金、非現金為基準的交易對手有權享有2天至60天的信貸期，醫療保健產品客戶通常可獲180天的信貸期。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 (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相關的債務人除外) 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應收貿易賬項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應收款項 (下文所披露的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除外) 的信貸風險為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貿易賬項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按整體基準撥備	0%	693	-	693
		693	-	69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按個別基準撥備	100%	205	205	-
應收貿易賬項—按整體基準撥備	0%	1,732	-	1,732
		1,937	205	1,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賬項及已付按金

本集團已參考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率之歷史資料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對其他應收賬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階段1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階段3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59%	6,121	-	3,581	2,540
		6,121	-	3,581	2,54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階段1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階段3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0%	2,146	-	-	2,146
		2,146	-	-	2,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由於有關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概無計提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承擔時將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定期評估其履行財務承擔之能力 (按資本負債比率計量)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承擔總額：—				
租賃負債	7,609	7,933	6,119	1,814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40,000	41,100	41,100	—
應付貿易賬項	16,556	16,556	16,556	—
應計費用及撥備	5,281	5,281	5,281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款項	1,743	1,743	1,743	—
應付利息	7,166	7,166	7,166	—
其他貸款	108,549	108,549	108,549	—
	186,904	188,004	186,272	1,73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承擔總額：—				
租賃負債	20,927	21,813	14,639	7,174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40,000	41,100	800	40,300
應付貿易賬項	6,379	6,379	6,379	—
應計費用及撥備	4,800	4,800	4,800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款項	5,811	6,232	6,232	—
應付利息	5,350	5,350	5,350	—
其他貸款	105,256	105,256	105,256	—
	188,523	190,930	143,456	47,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惟不包括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為海外營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產生的風險。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13	-	87	1,232	21

本集團經營業務須承受各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日圓。外匯風險由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的可能性極微。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外匯匯率波動5%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虧損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及出售外幣，以解決短期之不平衡問題，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3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其他貸款及銀行結餘。除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持有外，所有銀行結餘均按浮息持有。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情況，並可能於其認為重要及具成本效益之時訂立合適之掉期合約，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i) 實際利息情況

就生息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其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2.82-8.28	(7,609)	2.82-8.28	(20,927)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2	(40,000)	2	(40,00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貸款	1.20	(108,549)	1.2-4.35	(105,256)
浮息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0.00-1.92	10,310	0.00-0.75	25,045
金融負債淨額		(145,848)		(141,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d) 利率風險 (續)

- (ii) 倘利率整體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約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0,000港元)，而截至該日的累計虧損將減少約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披露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資產及未清償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未收回或清償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乃採用100個基點之升幅，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e)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在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受市價風險影響的金融工具。

(f) 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6.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營運兩個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餐飲及醫療保健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呈列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餐飲		醫療保健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	99,391	162,318	-	190	99,391	162,508
分部虧損	(5,130)	(3,513)	(870)	(6,090)	(6,000)	(9,603)
利息收入					379	57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2,888)	-
匯兌收益淨額					241	56
財務費用					(3,906)	(5,5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87	-
政府補助					-	6,053
其他應收賬項虧損撥備					(3,581)	-
廠房及設備折舊					(92)	(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15)	(1,854)
未分配經營開支					(4,748)	(4,635)
所得稅前虧損					(15,923)	(14,925)

分部虧損指各個分部產生的虧損，並不分配利息收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匯兌收益淨額、財務費用、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他應收賬項虧損撥備及中央經營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呈列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餐飲		醫療保健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791	37,136	5,475	5,168	29,266	42,304
未分配資產					25,277	30,435
合併資產總值					54,543	72,739

分部負債

	餐飲		醫療保健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111,095	134,946	1,990	8,984	113,085	143,930
未分配負債					74,675	47,597
合併負債總額					187,760	191,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所有資產均於經營分部間分配，惟若干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按金及預付款、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總部的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所有負債均於經營分部間分配，惟若干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若干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以及總部的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c)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		醫療保健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1	3,274	-	131	2,091	3,4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20	19,426	278	696	6,898	20,122
特許經營權及專利權費用	3,010	4,213	-	-	3,010	4,213
短期租賃開支	2,569	5,119	-	-	2,569	5,1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30	764	-	-	830	764
非流動資產添置	173	6,042	-	32	173	6,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部資料 (續)

(d)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190	99,391	162,318	99,391	162,508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服務費收入	-	-	-	1,475	-	1,475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總收益及 其他收入	-	190	99,391	163,793	99,391	163,983
非流動資產	1,101	853	16,906	22,773	18,007	23,626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而言，(i)如為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ii)如為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及(iii)如為已付按金，則按該等項目產生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e)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		-	-
使用權資產		755	2,062
		768	2,062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1	6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33	27,698
		10,824	28,372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327	5,517
租賃負債		772	1,306
可換股債券	26	40,000	-
		47,099	6,823
流動資產淨值		(36,275)	21,5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507)	23,61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72
可換股債券	26	-	40,000
		-	40,772
負債淨額		(35,507)	(17,161)
組成部分：—			
股本	27	41,662	41,662
儲備	28	(77,169)	(58,823)
權益總額		(35,507)	(17,161)

附註：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12) 23港元(二零二三年：23港元)。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88,125	187,875	171,884	162,508	99,39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486)	2,851	(20,936)	(14,925)	(15,9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67)	(436)	248	900	(38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967)	2,521	(19,810)	(12,391)	(16,205)
非控股權益	(186)	(106)	(878)	(1,634)	(99)
年內(虧損)/溢利	(23,153)	2,415	(20,688)	(14,025)	(16,30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7,742	32,627	33,654	23,626	18,007
流動資產	104,527	97,211	81,408	49,113	36,536
減：—					
流動負債	182,451	202,429	172,753	144,463	186,028
流動負債淨額	(77,924)	(105,218)	(91,345)	(95,350)	(149,4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182)	(72,591)	(57,691)	(71,724)	(131,485)
非流動負債	(57,993)	(11,997)	(48,764)	(47,064)	(1,732)
負債淨額	(88,175)	(84,588)	(106,455)	(118,788)	(133,217)